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 新思想 | 新时代 | 新咸宁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助推咸宁高质量发展

○ 徐永春

核心提要: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视察时强调,推动高质量发展是做好经济工作的根本要求。当前,咸宁正进入增速换挡、结构调整、动力转换的关键时期,在高质量发展、高速度发展上刻不容缓。推动咸宁高质量发展,必须以思想的大解放,观念的大更新,环境的大优化来强力推进。全市工商部门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和市委五届四次全会精神,主动扛责上肩,聚力做优做实工商职能,系统推进、全面深化商事制度和市场监管改革创新,着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全力推动咸宁高质量发展。

一、聚焦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打造一流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

一是深化“多证合一”,在全市实行“36证合一、一照一码”。二是加快“证照分离”改革,推动落实“取消办证一批、改为备案一批、告知承诺一批、提高透明一批、加强管理一批”等措施,切实让企业尽快进入经营状态。三是推行企业登记“最多跑一次”,推行“一人通办、一窗办结、一站导办、一标申报、一口说清、一掌尽知、一点代办、一网通办、一库共享、一单速达”的“十个一”服务清单。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申报材料齐全的原则上一次办结。大力推广应用全程电子化登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甚至“一次不用跑”。四是深化住所和名称登记改革,优化企业名称自主查询和智能比对系统,加快推行住所信息申报登记制。五是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从今年9月1日起,工商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社保登记和

银行开户等五个重要环节并行办理、同步审批,力争四个工作日内办结,比全省再提速。六是加强登记注册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政策法规、登记办照程序、材料和文书规范、营业执照版式和记载事项、登记业务系统“五个统一”,严守依法登记底线。七是提高市场开放程度,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真正实现“法无禁止即可为”。

二、聚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打造一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一是强化企业信用监管,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力争年底涉企信息归集覆盖率达到90%以上;全面建立信用联合惩戒制度,对严重失信企业予以严格限制或一票否决,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二是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确保工商部门“双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结果公示率达到100%。大力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实现“一次抽查、全面体检、综合会诊”。三是加强竞争执法工作,贯彻落实新《反不正当竞争法》,大力查处损害公平竞争秩序和消费者权益的垄断违法行为。健全“一支队伍办案”机制。聚力查办网络传销、新型传销案件,巩固提升无传销城市创建成果。四是推进重点领域市场监管,强化广告导向监管,开展网剑专项行动,净化网络市场,严查假冒伪劣、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加强合同行政监管。五是加强协同监管,发挥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构建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多元共治监管格局。

三、聚焦精准推进高质量发展,打造一流高效规范的服务环境

一是深入推进市场主体扩量提质,大力实施“大众创业促进、小微企业成长、重点企业培优”三项工程,支持市场主体做大做强。积极服务特色小

镇、创业基地、经济开发区建设,加大“个转企”扶持力度,力争市场主体总量、企业类市场主体户数“双增长”,到2020年市场主体总量突破20万户。优化工商登记融资服务功能,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二是实施商标广告强市战略,提供“面对面”品牌建设服务,开展制造业品牌提升、农产品品牌转化、服务业品牌示范“三项行动”。力争2018年新申请商标注册1000件,驰名商标和地理标志实现新增长。积极推进省级广告产业园区、市级广告产业园区建设,搞好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全市广告产业联动发展。三是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大力支持和培育生态农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社、“互联网+农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深入实施主体活农、商标富农、合同帮农、红盾护农“四大工程”,引导电商企业向农村及农产品生产基地延伸,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四是深化职能助企服务,深入开展“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和“文明诚信市场”创建活动,提升市场主体诚信经营意识,进一步营造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五是强化党建引领助推非公企业发展,贯彻落实非公党建示范点创建工作及“百日提升行动年”活动等系列实施方案,创新开展“红色领航街区”创建活动,组织“小个专”大力开展“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争当奋进先锋、争当发展先锋、争当诚信先锋”“三亮三争”活动。

四、聚焦突出消费引领拉动,打造一流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一是深化放心舒心消费创建,畅通12315电话、互联网、微信等消费者诉求渠道,进一步加强基层品牌维权工作室创建,“一会两站”规范化建设和消费教育基地、行业消费维权办公室建设,推进12315“五进”和“一会两站”建设全覆盖。

盖,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二是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和监管,开展“2018年红盾质量维权”行动,探索开展商品质量“双随机一公开”抽检工作,完善商品质量抽检“六个统筹”工作方式,实施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不少于750个批次(含农资和成品油)。三是完善创新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全面推行经营者首问制度,落实网购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宣传好《湖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发布消费警示和公开通报披露一批重大典型消费侵权案件,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消费维权工作的良好氛围。

五、聚焦坚决从严管党治党,打造一流过硬干事创业环境

一是坚定不移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凝心聚魂,用理想信念和党性教育固本培元、补钙壮骨,不断把思想力量转化为推动市场监管改革创新的强大动力。二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以钉钉子精神落实好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省委六条意见、市委七条要求和《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禁令》,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坚持问题导向,把握重要岗位和重点环节,开展履责情况全天候、全方位、全过程监督和考核评价,强化奖惩激励和追责问责。三是营造干事创业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聚焦头雁,进一步激发干部职工抓工作的韧劲、干事创业的拼劲。树立起以实绩论英雄、凭实绩用干部的用人导向,旗帜鲜明地为担当者担当。

(作者系咸宁市工商局局长)



查处一批 教育一批 规范一批

市工商局做好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工作

本报讯 通讯员刘元江报道:为了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市工商局不断加大工作力度,采取多种措施,开展商品质量抽检工作,有效地净化了市场环境。截至目前,已抽检793批次,不合格有208批次,立案124起,案值71.19万元。

该局要求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并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格按照《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和《湖北省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规范》制定抽检计划,做好抽检工作的调研摸排,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确定抽检重点,加强抽检工作针对性和靶向性,切实做好抽检工作的组织实施工作。2018年度流通领域商品计划抽检780批次。结合12315投诉举报热点,聚焦消费者反映突出的儿童用品、服装鞋帽、装饰装

修材料、交通工具及配件、家用电子电器、消防产品等商品为抽检重点,以省局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商品及其经营者作为重点抽检对象,以乡镇、城乡结合部、商超等为重点区域,加强重点抽检,提高抽检针对性。截至目前,全市工商部门已完成抽检793批次,不合格208批次。同时,该局要求各抽检实施单位及时上报辖区商品质量监测工作情况和报表,做好监测后处理、不合格商品退市、召回等工作。对抽检工作中发现的落实进销货台帐制度、索证索票制度不到位等问题,及时开展行政指导,督促整改。对经抽检依法确认为不合格的商品,责令经营者立即停止销售并依法予以查处,力争实现“抽查一类商品,查处一批案件,教育一批企业,规范一个行业”的工作目标。

本报讯 通讯员江足友报道:近日,赤壁市工商局成功调解一起服务员出口伤人消费纠纷案,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400元。今年3月初,家住赤壁市老城区的熊某在市某健身体验馆办理了一张消费年卡,交年费1700元,双方约定,在一年时间内消费者可以每天去体验馆健身,可以办理停卡或转卡服务,但需提前申请。3月底,消费者熊某到该健身体验馆一家分店健身,双方在办理登记时产生误会,服务

员对其有不好言语,并出口伤人,这让熊某十分气恼,本想着享受服务,没想到受了一肚气,于是要求店主赔礼道歉并退还年卡费遭拒绝。

赤壁市工商局12315投诉举报中心接投诉后,工作人员立即开展调查,经查:双方在办理健身登记时,服务员确有不好言语,从而导致双方发生纠纷。在调解过程中,店主刘某向消费者熊某赔礼道歉,但坚持只能办理转卡不能退卡,消费者可以自己将卡转让给他人使用,

或者申请健身体验馆代为办理转卡,代为转卡则要扣除消费者熊某一个月健身费480元和200元的转卡手续费,消费者熊某则认为该健身房营业员服务态度不好,要求全额退卡退款,为此,双方争执不下。根据《消法》相关规定,经工作人员多次组织双方现场调解,最终达成协议:扣除消费者熊某健身费300元,其余1400元由该健身体验馆现场退还给熊某,消费者熊某很满意。

服务员出口伤人 工商维权获退款

本报讯 通讯员江足友报道:近日,赤壁市工商局适用《湖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成功调解一起美容消费纠纷案,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300元。

事情还得从今年6月份说起。爱美的张女士听朋友介绍于2018年6月底在赤壁市老影剧院旁某美容院办理了一张美容卡,并预付美容费

300元,双方约定洗脸次数及服务内容,随即,张女士在该美容院进行了体验,结果回家后发现皮肤不适,存在过敏现象,经过几天的修复后仍未出现好转,于是要求停止与该美容院的服务合同,并多次要求美容院退还服务费用300元,该美容院总是以种种理由推辞,事情始终没有得到解决,无奈之下,消费者张女士投诉到赤壁市工商局。

工作人员接投诉后,立即到该美容院进行调查,得知引起纠纷的原因是由于张女士自身皮肤原因不能继续接受美容服务而造成的。后经过工作人员耐心细致的向该美容院老板宣讲《消法》、《湖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二条有关预付卡相关规定,美容院老板立即全额退还消费者预付卡费用300元,消费者十分满意。

美容预付卡起纠纷 工商依法维权获退款

湖北省通山县一盘丘矿区石英岩矿详查探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结果公示

咸矿网挂示字[2018]6号

受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委托,咸宁市矿业权储备交易中心于2018年8月21日至2018年10月10日以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湖北省通山县一盘丘矿区石英岩矿详查探矿权。现将成交结果公示如下:

一、成交情况

(一)竞得人名称:通山南林钙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竞得人地址:通山县通羊镇柏树下村八组
(三)成交时间:2018年10月10日
(四)成交地点:咸宁市矿业权储备交易中心
(五)成交价:壹仟壹佰捌拾伍万元(整)11850000.00元

二、探矿权基本情况

(一)探矿权名称:湖北省通山县一盘丘矿区石英岩矿详查探矿权
(二)出让编号:咸矿网挂KG[2018]06号
(三)开采矿种:石英岩
(四)出让年限:3年(自取得勘查许可证之日起计算)

(五)勘查区面积:3.77平方公里,拐点坐标如下(大地2000坐标):

拐点号	经度	纬度
I	114° 45' 52"	29° 24' 20"
II	114° 46' 13"	29° 24' 49"
III	114° 48' 12"	29° 26' 02"
IV	114° 48' 36"	29° 25' 30"
V	114° 46' 09"	29° 23' 59"

扣除以下范围

拐点号	经度	纬度
(1)	114°46'36"	29°24'23"
(2)	114°46'18"	29°24'47"
(3)	114°47'22"	29°25'25"
(4)	114°47'40"	29°25'02"

三、相关手续办理

(一)如公示无异议,竞得人于公示期满后60个工作日内与出让方湖北省国土资源厅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
(二)探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办理探矿权登记的时限等在《探矿权出让合同》中约定。

四、公示期

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2018年10月17日至2018年10月31日止。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异议人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方式向咸宁市矿业权储备交易中心提出。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15-8126510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715-8126565

咸宁市矿业权储备交易中心

2018年10月17日

蒲圻办事处确保辖区内武广高铁沿线环境整洁

武广高铁赤壁境内途经蒲圻办事处辖区,区内有1个村和1个社区,其中:苦竹桥村4.1公里,涉及七个村民小组,296户1200人;斋公岭社区2.5公里,涉及2个村民小组和2个生活小区,1800户5400余人。为切实抓好蒲圻办事处武广高铁沿线环境整治工作,蒲圻办事处突出“四抓”,确保了武广高铁沿线环境亮丽。

一是抓组织领导保工作落实。蒲圻办事处成立了由党委副书记余进任组长的铁路护路领导小组,设立了护路办公室;铁路沿线村、社区分别成立了相应的领导小组;综治办与各村、社区签订了责任状,一级抓一级,一级保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村、社区与“残障”人员监护人签订了铁路沿线残障人员监护协议,工作细化,措施可行、责任到人,确保了铁路安全有序可控。

二是抓宣传教育强护路意识。利用

宣传车、手机信息及时宣传《铁路法》、《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把铁路护路知识纳入法治宣传月,开展集中性铁路法律法规宣传;综治办、司法所及护路联防队员深入到畜养殖户、机动车户、废品收购站点等重点户中,开展铁路护路宣传;加强对学生爱路护路知识教育,通过小手拉大手的活动,让学生把爱路护路知识带回家。近年来,共发放各类铁路护路宣传资料1.5万余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三是抓隐患排查保安全畅通。每个村社区组建了5—10人的护路联防队,每个月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排查,重点对新增机动车、外来三无人员、重点路段、易发治安案件的村组进行排查整治。同时,加强治安巡逻,对易发案地段及无人看守道口等重点部位进行重点巡逻,发现问题,及时

遗失声明

方寿平、周应珍遗失税务CA,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21200MA49TY484T,特声明作废。湖北大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遗失中国银行咸宁市中心支行发放的开户许可证原件一份,核准号:J5360000748001,编号:5210-01340958,特声明作废。

债权债务公告

咸宁科大妇产医院因股权转让和法人变更,对变更前债权债务(包括抵押和担保)和经济纠纷持合法手续可到我医院联系登记事宜,本公司发布之日起30日有效,逾期我司不承担责任的法律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971632333
联系人:苏万发
联系地址:咸宁市咸安区十六潭路3号